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

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。
3. 臺北市108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。
4. 目的：
   1. 協助特教教師透過落實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有效改善特教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。
   2. 預防特教學生行為問題惡化，及早發現具有密集介入需求之學生。
   3. 加強特教教師與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合作，增進有效輔導策略與專業成長。
5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6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7. 實施期間：109年4月-109年6月
8. 服務對象：已參加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的特教教師，目前**正著手或已撰寫**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者。諮詢個案須為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。
9. 實施方式：
   1. 服務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國中一棟一樓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

(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)

* 1. 服務內容：
     1. 由特教教師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限申請一場次，每場次提供兩次各90分鐘之

諮詢時間，間隔時間約一個月，限討論同一位學生，由同一位專業支援教師提供諮詢。

* + 1. 第一次諮詢當天，先就申請者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進行討論，必要時，申請者

宜視諮詢建議，進一步蒐集補充資料，以利第二次諮詢進行。

* 1. 申請程序：

1. 進行預約：

1.請Email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葉欣伃老師(terctaipei@gmail.com)預約名額，預約成功者將回覆信件告知預約號。

2.依Email來信先後順序進行安排。

3.請於欲報名場次日期前14日預約。如：欲參與場次二(4/10、5/1)者，請於3/27前完成預約。

4.預約時須請於信件中提供以下資料：

一、諮詢者資料：

1學校：

2.學生姓名：

3.諮詢者姓名：

4.學校電話：

5.手機：

6.E-mail：

二、可以參加的場次(可以填一個以上)：

1. 進行申請：預約成功後請於五日內(不含假日)完成以下程序。
   * + 1. 預約成功後由特教組長或個管老師填寫附件一之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申請單」。
       2. 依校內流程完成文件核章程序。
       3. 檢附資料：學生當學年度的個別化教育計畫(疑似生請附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)、學生近三個月的輔導紀錄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無則免附)。
       4. 申請單及檢附資料請彩色掃描後以E-mail寄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。(terctaipei@gmail.com)，並請電話通知中心已寄件。
2. 中心確認申請資料
3. 中心確認申請資格與資料是否齊備後聯繫申請教師。
4. 確認受理服務後中心會回覆並以Email寄出「受理回條」。
5. 申請時資料未齊備者，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3日(不含假日)內補齊，方得受理申請。
   1. 每案服務結束後，若仍有進一步需求者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必要時，宜另行進一步轉介相關服務或資源。
   2.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 葉欣伃老師(02)27320800#702，(Email：[terctaipei@gmail.com](mailto:terctaipei@gmail.com))。
   3. 諮詢時間

註：參加場次一(4/1、4/22)者，請於3/20前完成預約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
| 場次一 | 4/1(三) | 14:00~15:30 |
| 4/22(三) | 14:00~15:30 |
| 場次二 | 4/10(五) | 14:00~15:30 |
| 5/1(五) | 14:00~15:30 |
| 場次三 | 4/29(三) | 14:00~15:30 |
| 5/20(三) | 14:00~15:30 |
| 場次四 | 5/8(五) | 14:00~15:30 |
| 5/29(五) | 14:00~15:30 |
| 場次五 | 5/22(五) | 14:00~15:30 |
| 6/12(五) | 14:00~15:30 |
| 場次六 | 5/27(三) | 14:00~15:30 |
| 6/17(三) | 14:00~15:30 |

1. 相關注意事項：
2. 請教師依預約時間**準時出席**，臨時因故延遲或無法出席，請務必來電告知 (02-27320800分機702)。逾時15分鐘者，擬取消資格，當日未依約定時程如期參與 諮詢者，本中心有權於日後調整申請順位或不予受理。
3. 諮詢當日，請提早10分鐘報到。
4. 每次諮詢除申請人須親自到場外，可多一位與學生相關的校內輔導團隊教師隨行。
5. 參加諮詢之教師，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，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。
6. 經費：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國中年度預算相關項下支應。
7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

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流程圖

學校**特教教師**有諮詢需求，由特教組提出預約，預約成功後填寫申請單

申請單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用E-mail方式送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1. 資格不符者，建議學校運用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問題諮詢專線或相關資源。
2. 資料未齊備者，請學校相關人員於接獲通知後3日內補齊資料

中心確認資格

及資料是否齊備

否

是

安排諮詢時間

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諮詢

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

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申請單

附件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1. 學生基本資料   姓名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 學校： 年級：  鑑定類別： 安置班型： | |
| 1. 諮詢者資料    * + 1. 身份：□個管老師 □特教組長 □其他：        2. 姓名：        3. 聯絡方式：(公)： (手機)：   (e-mail)： | |
| 1. 檢附資料   □學生當年度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□學生近三個月的輔導紀錄  □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無則免附) | |
| 1. 申請原因與期待： | |
| 1. 申請場次(請填寫預約成功之場次)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申請場次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| 場次\_\_\_\_ |  | 14:00~15:30 | |  | 14:00~15:30 | | |

填寫人： 特教組長： 輔導主任： 校長：

【相關注意事項】

1. 請教師依預約時間**準時出席**，臨時因故延遲或無法出席，請務必來電告知 (02-27320800分機702)。逾時15分鐘者，擬取消資格，當日未依約定時程如期參與 諮詢者，本中心有權於日後調整申請順位或不予受理。
2. 諮詢當日，請提早10分鐘報到。
3. 每次諮詢除申請人須親自到場外，可多一位與學生相關的校內輔導團隊教師隨行。